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
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
规定，承诺独立履行职责，未受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

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调整后的方案合理，切实可行，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《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
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独立董事：
宫本高：_________ 王新：____________ 夏洋：___________ 年 月 日